

# 中華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及標售作業辦法

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不動產處分及標售之辦理明確與健全，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、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、及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實施原則，制訂「中華科技大學不動產處分及標售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不動產處分，須經本校校務會議、董事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- 第三條 不動產處分之底價訂定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查估：不動產處分價格，應依據土地公告現值、市場行情，並委託土地不動產鑑價公司進行查估，作成估價方案。
  - 二、審核：經查估之估價方案，應彙整成處置計畫，並由董事會進行審核。
- 第四條 將審核後之處置計畫書(含三家鑑價公司之報告書)，作成建議方案，依行政程序由董事會依鑑價報告書中鑑價金額，報請主管機關同意核准，並以主管機關函示為核定底價。
- 第五條 本校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底價，辦理不動產處分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，並得委由不動產經紀人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